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10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3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再次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檢附9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以為釋明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前揭證據資料，僅顯示聲請人於92年度之部分財務情況及無申報或歸戶所得之情事，尚不足以顯示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自無法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